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批准、簽訂及簽署有關文件，並採取行動及／或促使採取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及所有行為、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附註：

- (1) 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已撤回論。
- (6)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為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 (8) 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ameone.com.hk>)。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